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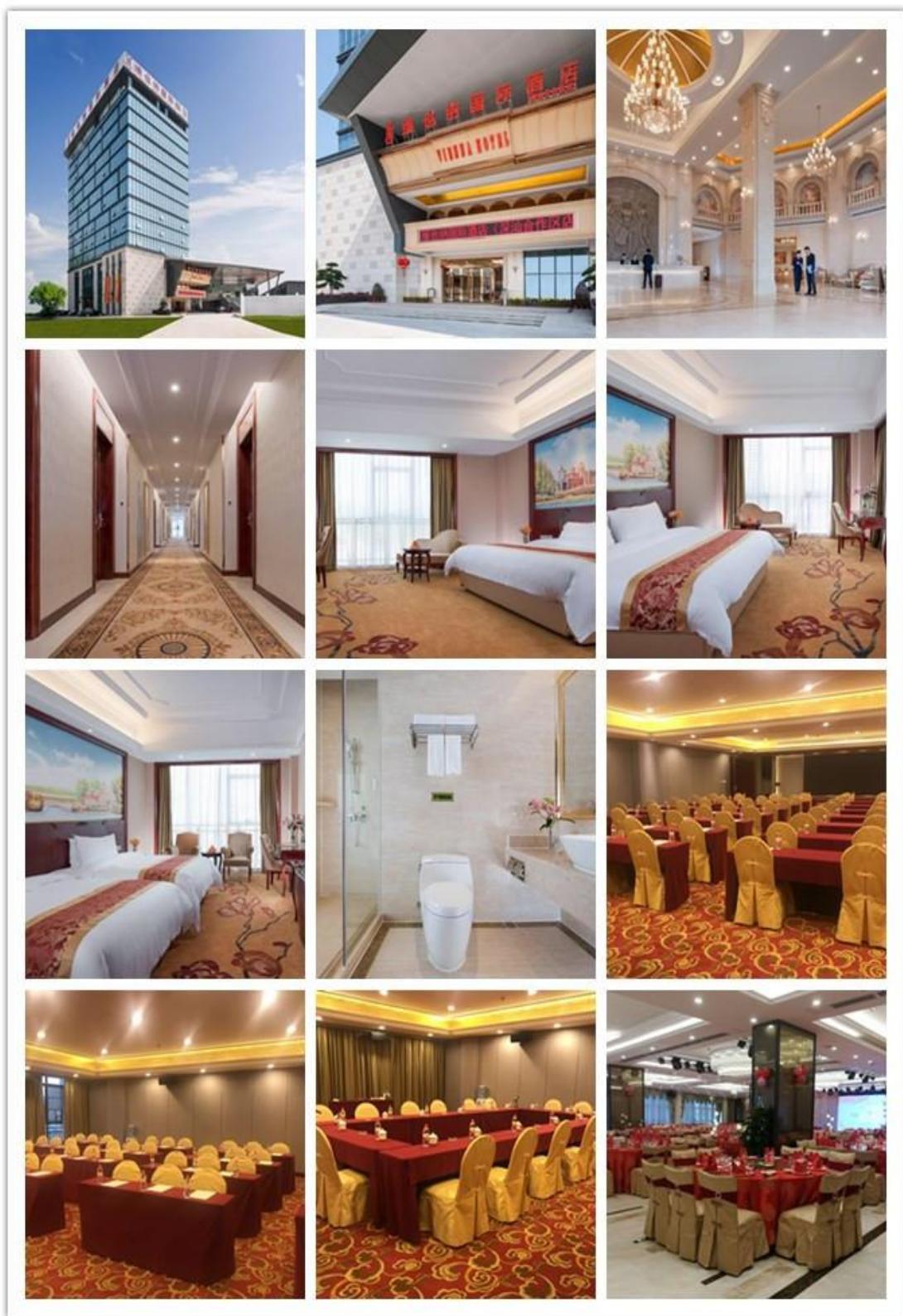
维也纳国际酒店  
(深汕合作区店)

合  
作  
函

2021 年



维也纳国际酒店（广东深汕合作区店）属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东方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酒店，为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引进的著名品牌酒店。2019 年开业至今配套品质不断升级，旨在打造深汕特别合作区集住宿、会议、餐饮、娱乐于一体的高规格综合服务体。酒店采用低碳、环保、绿色的设计理念，房间装饰材料全部采用原木家具，共有各式行政套房、商务套房、行政单双房、商务单双房 200 余间，配套：自助营养早餐厅、豪华宴会大厅、商务宴请包间、KTV；方正多功能大小会议 2 个，其中最大有 260 m<sup>2</sup>，可容纳 120 人；是您招待贵宾、宾朋聚会、居家旅行、商务会议、共度蜜月的首选胜地！酒店坐落于汕尾市鹅埠镇深汕合作区，G324 国道北旁、横贯东西，地理位置优越，交通便利。距管委会深汕巴士公交站仅 10 分钟路程、距鲘门高铁站仅 25 分钟车程。白云仔高速入口也仅有 4 公里，是西去广州、深圳，东至汕头、潮州的交通要道。酒店毗邻水底山温泉山庄 17 公里、日月湖生态园 6 公里左右、云台禅寺 7 公里左右，天子山（润生园）8 公里、桃花源景区 11 公里，小漠南方澳渔港码头 11 公里，深汕小漠沙滩跑马场 9 公里，距盐洲岛 20 公里，莲花山森林公园 37 公里。距鲘门华润赤河广场商业街仅 10 分钟车程！



甲、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

## 一、深汕合作区店 2021 年铂金卡优惠价享受门市特惠价的协议价 价格如下：

房间类型	房间数量	门市特惠价	协议价	备注
商务单人房	46 间	RMB368	RMB294	商务协议价格 均包含酒店高 档营业自助早 餐 (此价格不适 用于重大展会。 重大展会期间 房价将另行通 知。)
商务双人房	55 间	RMB368	RMB294	
行政单人房	34 间	RMB418	RMB334	
行政双人房	33 间	RMB418	RMB334	
商务套房	3 间	RMB558	RMB446	
行政套房	2 间	RMB608	RMB486	
棋牌套房	6 间	RMB678	RMB542	
酒店地址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时尚产业园 15#1、3-12 楼				

### 住房范围

- 1) . 甲方有义务按酒店的标准向乙方提供相应档次整洁舒适的客房。
- 2) . 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房间内的一切设备，如因人为因素造成客  
房内设备损坏，乙方应照价赔偿。
- 3) . 退房时间为下午 14: 00 之前，14: 00 至 18: 00 期间退房加半  
天房费，晚上 18: 00 以后退房按全天房费收费。
- 4) . 按照双方协议，乙方入住期间客房享受以下优惠：
  - 1、免费宽频上网
  - 2、免费停车；
  - 3、快速办理入住及退房手续；
  - 4、免费保留预订至 22 点，延迟退房至下午 15: 00（非特定时  
期内）



## 5、订房保证制度

(至团队抵达前 3 天) 取消订房间总数的 10%以上，酒店有权收取所取消房间 1 晚房费作为赔偿金。请提供确切的入住客人名单，以便为顺利安排客人入住。

\*取消制度：如果取消所有房间，则按以下标准执行

取消时间	收费标准
至入住前 1 天内	总费用的 50%
至入住前当天	总费用的 100%

## 二、享受会议室如下优惠：

会议室	面积	分组式	剧院式	门市价	商务协议价 (9:00--18:00)	商务协议价 (半天 4 小时)
大会议室	260 m <sup>2</sup>	120 人	200 人	¥8000	¥7000	¥3500
小会议室	100 m <sup>2</sup>	50 人	80 人	¥6000	¥5000	¥3000

会议室免费提供纸、笔、纯净水、投影仪、LED屏、白板、麦克风等音响设备，免费提供指示牌两张（内容由对方提供），免费网络使用。

### 注意事项：

- (1) 8 个小时为 1 天，超出 8 小时按 1 小时 400 元收费。
- (2) 正式预定会议室要预付会议室费用的 30% 作为定金，否则不予预定。

### 使用规范：

- (1) 会场提前布置时间为 2 小时，超出时间则收费用 200 元/小时。



- (2) 会议开始前 1 小时内会务人员进入会场做准备，超出时间视为会议开始。
- (3) 会议结束后需在 1 小时内撤场，（物料如需保留请及时通知会议服务人员保留，如未收到通知即视为不保留），超过规定时间，需收占场费用 200 元/小时。
- (4) 在布场和使用过程中，如造成地面、墙面损坏或无法清洗干净的污渍，根据严重情况及面积大小按 200 元-500 元予以赔偿，立柱及桌椅等设施的损失，按损坏程度收取赔偿。
- (5) 布场时禁止在本酒店规定之外的墙壁及立柱等处粘、贴、挂物品。
- (6) 严禁在会场内燃放礼花、冷焰火、空气礼花、氢气球等易燃易爆物品，同时禁止在场内吸烟
- (7)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使用会议室；
- (8) 按约定的时间支付租金与押金；
- (9) 乙方及参会人员不得损坏维也纳酒店及会议室的设施、设备，如有损坏，由乙方赔偿；
- (10) 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及参会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人身损害，由乙方及参会人员自己承担，与甲方无关
- (11) 乙方及参会人员应遵守维也纳酒店规章制度，不得在酒店及会议室内起哄闹事；
- (12) 乙方不得利用会议室做违法行为。

### 三、入住与结账



1. 乙方人员临时有住房需求时，无法提前预订酒店客房，乙方人员直接到甲方酒店前台提供公司协议编号/公司名称或公司名片/工作证及有效证件方可享受协议折扣优惠房价。
2. 乙方如预订会议室或者房间数超过 5 间及以上，均需提前支付房费的 30%作为定金，房间数量浮动比例 1%。
3. 宾客退房后，由甲方提供入住明细及发票。
4. 结账方式：现金、微信转账及甲方受理的各大银行信用卡、转账、支票；现结需在客人离店后 24 小时内结账，**如有挂账需求须另外签订附加挂账协议。**
5. 对公账户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东方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西丽支行

账户：4101 3800 0400 35345

#### 四、其他

1. 本协议签署时，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，合同自签署日起生效。乙方须提供如下资料：单位名称、电话、传真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甲方验核后复印留样本）、代理人签字。
2. 本协议属于保密文件，协议内容未经本酒店允许不可对任何人透露或在网上公开，否则本酒店有权终止双方合作。
3. 甲、乙双方就本合约未尽事宜，可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及规章之规定，并不得与本合同内容相悖离，补充协议与合同具同等效力。



4. 乙方宾客入住期间，酒店有责任保护宾客的人身财产安全。如因宾客个人原因造成损失的，酒店不承担责任。双方均有过错的，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5. 此协议解释权由甲方负责，甲方保留在价格上作出调整之权利。

此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同等生效由甲方签署后送交乙方，乙方须在收到协议 7 天内签署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酒店，方能生效；若 7 天内乙方未签署及返还给酒店，此协议自动失效。若甲、乙双方或任何一方在此协议有效期内，因不能遵守此协议内之规定或任何理由需终止此协议，除经双方同意外，须给予对方最少 15 天之提前通知。

**五、预订渠道：电话微信通知专职客户经理邵东方 18138890508(微信同号)**

## **六、协议期限**

此合同自 2021 年    月    日至 2022 年    月    日。

甲方：维也纳国际酒店（深汕合作区店） 乙方：

联络人：邵东方（客户经理） 联络人：

电话：18138890508/13591156208 电话：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地址：

时尚品牌产业园 15#